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抗 告 人 唐銘胃
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再榮企業有限公司等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舜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卓俊杰